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维财整合〔2023〕4号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路乡人民政府：

根据《维西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维巩固振兴组复〔2023〕2号）的批复意见，现从我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3〕9号）文件中下达273.4万元给你单位，具体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注意事项的通知》（维财农〔2022〕86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三、维西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请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度维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中路乡人民政府）



抄送：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3年2月16日印发